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一、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
- 二、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24 日